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報導**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
12 月 26 日（四）公布考生成績與受理成績複查申請****《成績公布及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》**

11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成績將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（四）公布，並於當日寄發成績通知單。集體報名者，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，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考生成績資料檔至各集體報名單位；個別報名者，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。

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，自 113 年 12 月 27 日（五）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（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集體報名者，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申請並蓋學校單位章戳；個別報名者，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聯絡方式、寄送地址及申請補發成績單說明，寄送電子郵件或傳真完成後請於上班日（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）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確認收件。

《簡訊通知成績及上網查詢成績》

12 月 26 日（四）公布成績當日上午，考生報名資料中「聯絡電話」如填寫行動電話號碼者，本會將以 0911-511-467 手機號碼主動發送簡訊通知考生成績；若行動電話號碼設定拒收企業簡訊，將無法收到成績簡訊通知。

公布成績同日上午 9 時起，考生即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進入「[成績查詢](#)」進行查詢。查詢服務開放至 114 年 8 月 31 日（日）止。

《網路申請成績複查》

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，請於 12 月 26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至 12 月 27 日（五）下午 5 時止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）「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」之「試務專區」，點選進入「考生專區」進行註冊或登入後，使用「申請成績複查」功能，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。

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，並請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及繳費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（二）寄發，並於當日上午 9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。